

2021 年 4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目的

現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或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較遲者為準)，以繼續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見和支援。本文件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理據

開設編外職位

2.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督導。其中之一，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是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就強積金制度各項改革措施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例如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項目”)和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和立法工作，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內務管理事宜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提供支援。

繼續設立該編外職位的需要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屬編外職位，將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期撤銷。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該職位延

長三年，為落實下文第 4-7 段所載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各項政策和改革措施繼續提供支援。

(A) 「積金易」項目

4. 政府正就「積金易」項目與積金局緊密合作，提供一個共用電子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過去三年，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使「積金易」項目得以進入開發階段：

- (a) 在 2019 年與業界合作制訂「積金易」平台在執行計劃行政職能時採用的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
- (b) 與業界磋商「積金易」平台的收費釐定機制和過渡安排；
- (c) 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第一階段法例修訂，以賦權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來負責「積金易」項目；
- (d) 完成招標工作，並就「積金易」平台的開發、營運和管理事宜在 2021 年 1 月批出合約；以及
- (e) 在 2021 年 3 月成立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公司”）。

5.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年底完成「積金易」平台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工作，並由 2023 年起按序開始分批過渡，以期讓「積金易」平台在 2025 年全面運作。為配合開發時間表，我們正從多個方面推展「積金易」項目，包括項目開發工作、合約管理、與業界商討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立法工作，以及公司的營運。

6. 由 2021 年 6 月起計的未來三年，對「積金易」項目成功與否尤為關鍵。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有關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負責以下主要職責：

- (a) 制訂法例：繼《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0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將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¹，使「積金易」平台得以營運成為共用平台，以處理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當中，第二階段立法建議會包括擬議法定要求，即在「積金易」平台推行後，減省的成本須「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強積金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整體費用須有相應下調。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21年第二季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這項立法工作須由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並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跟進有關工作，包括草擬附屬法例，以實施各項配合「積金易」平台分階段推行安排的條文、監察積金局和公司制訂指引和營運規則的工作，以及與持份者就新法例的推行事宜保持溝通。
- (b) 項目推行：建立「積金易」平台的工作預計最快在2022年年底完成。屆時，「積金易」項目會進入營運階段，當中有兩至三年屬過渡期，讓現時14名受託人和其27個強積金計劃按序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須處理大量數據標準化和遷移工作，涉及逾440萬名計劃成員持有的超過1 000萬個強積金帳戶和約30萬名參與計劃的僱主。鑑於有關工作規模龐大和牽涉大量數據，財經事務科需要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監察項目進度，並就項目管理向積金局、公司和承辦商提供政策指導，確保順利過渡。
- (c) 達至成本減省：降低行政成本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是「積金易」項目的主要目標之一。按照最新的推算，十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可介乎300億元至400億元。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將在決策局層面監察減費進度、

¹ 有關第二階段立法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1月4日會議上審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417/20-21(03)號文件)，當中所載內容已獲委員支持。

向積金局提供政策支援，以及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積金易」項目合乎公眾利益，並達到提升營運效率、加強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為強積金制度用家帶來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行政服務的預期政策目標。

- (d) 公司：上文第 4(e)段所述的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初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DA 條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由積金局成立。政府在公司的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當中包括任命董事、主席和行政總監；核准周年預算、工作計劃和與「積金易」項目有關的收費事宜；以及參與董事局的事務等。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公司董事局的候補董事，負責協助公司確保其企業目標和規劃與「積金易」平台的政策目標一致，並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亦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宜提供政策支援，並監察公司運作，以及處理就「積金易」項目向公司發放非經常補助金²的事宜。

(B)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 5%強積金的措施

7.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公布十項支援基層和弱勢社羣的民生措施，其中一項是政府將為每月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代供 5%的強積金。上述建議須待「積金易」平台在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而所有受託人及其計劃和計劃成員的相關數據均遷移到該中央平台後，才能實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負責與積金局合作制訂這項措施的資格準則和實施詳情。

²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支持向「積金易」項目批出 33.6715 億元和 5.3648 億元非經常撥款；兩項撥款申請分別在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在 2021 年 1 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支持批出項目所需的 10.35646 億元額外非經常撥款。有關申請目前正待立法會藉《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給予批准。政府會就「積金易」項目在非經常補助金的使用事宜與積金局和公司簽訂三方協議。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 A**。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繼續由四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當中，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屬編外職位，將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期撤銷後重新開設，為期三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探討能否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安排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監督的另一組別或由財經事務科其他組別的人員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工作，惟認為做法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轄下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保險業、破產及會計、與公司和信託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與內地相關的金融服務措施。他們均須全力投入處理其現時所負責政策範疇的工作，沒有餘力在不影響其個別範疇的工作下，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部分或全部職務。此外，「積金易」項目和上述其他與強積金有關的重要措施，亦須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監督。

11. 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 **附件 B**。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06,000 元。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重新開設上文第 9 段所提及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63,14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13,000 元。

14. 我們已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隨後有關年度的預算案中反映所須資源。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以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3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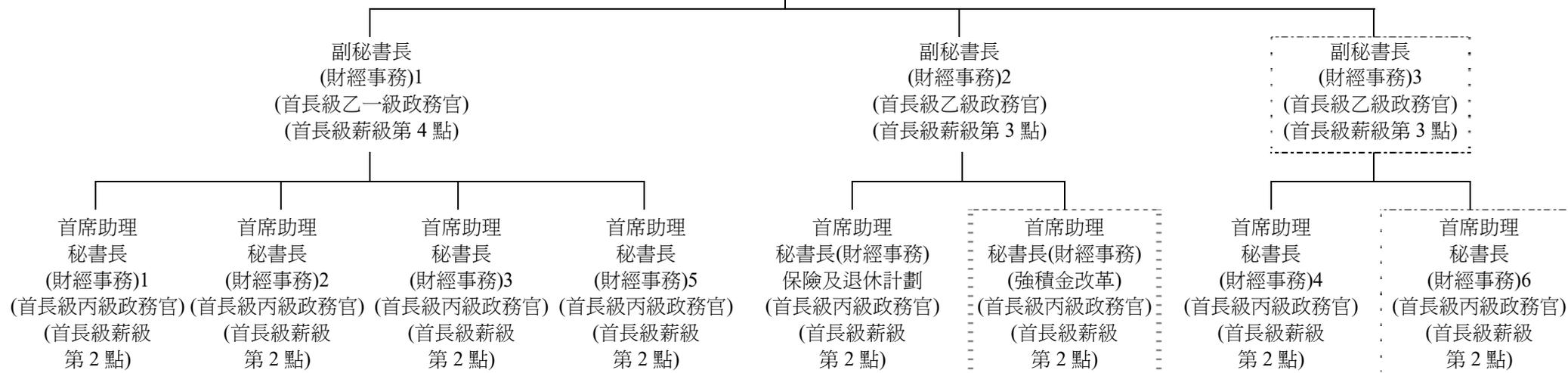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處理與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工作，特別是有關「積金易」平台，包括相關的法例修訂、與業界溝通，以及「積金易」平台的啓用事宜。
2. 根據「積金易」平台項目的資助協議，監察項目的進度，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公司在資源運用方面的情況。
3. 處理與「預設投資策略」和檢討最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就與取消對沖安排和在「積金易」平台下設立及運作專項儲蓄戶口有關的立法事宜提供支援。
5. 處理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工作。
6. 處理積金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與該局的聯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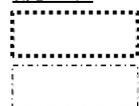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財經事務科



說明



首長級編外職位(是次申請)

首長級編外職位(另一申請)